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4 年第 12 期(总第 15 期)

目录

重要文件

关于印发杜青林部长在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4

通知决定

关于印发《2005 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试点行动
方案》的通知 / 7

关于组织开展 2004 年大型农业科技下乡活动的通知 / 13

关于下达 2004 年农民科技书屋(第一批)建设
任务的通知 / 14

关于批准第十批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 / 19

关于公布首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的
通知 / 21

关于做好优秀企业和优质农产品信息上网工作的
通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何子阳
常务副主编 孙 林

公 报 室
主 任 吴金玉
副 主 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4 年第 12 期(总第 15 期)

目录

关于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的紧急通知 / 24

关于开展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 26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19 号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20 号 / 37

农业部公告 第 422 号 / 3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26 号 / 39

关于我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检查情况的通报 / 44

关于 2004 年度农情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4 年 12 月 1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04 (VOL. 15)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

Minister Du Qinglin's Speech at the Countrywide Audio-Video Meeting on Combating Droughts and the Spring/Winter Farmland Capital Construction Including Water Conservancy Works /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Action Program on the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s for Introducing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to Farmers* / 7

Circular on Organizing Large-Scale Activities for Popularizing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in Rural Areas in 2004 / 13

Circular on Setting up the First Batch of Farmers' Reading Room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in 2004 / 14

Circular on Approval of the No. 10 List of Farm Produce Market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19

Circular on Releasing of the No. 1 List of the Demonstration Farm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Safe Agro-Food Production / 21

Circular on Placing Information on Internet of Outstanding Agro-Business and High-Grade Farm Products / 23

Urgent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Field Management for Overwintering Crops / 24

Circular on Organizing Activities for Commending Outstanding Units and Individuals for Their Remarkable Contribution to Developing Grain Production / 26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4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7

Announcement No. 4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7

Joint Announcement No. 4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38

Announcement No. 42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Announcement on the Inspection Results of the Use of the Special-Purpose Funds from the Budge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44

Announcement on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Work in 2004 / 48

关于印发杜青林部长在 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农办发〔200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水产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11月10日下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杜青林部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对全面落实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现将杜青林部长在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在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在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杜青林

(2004年11月10日)

同志们:

立冬刚过,国务院就召开这次全国抗旱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非常及时、非常重要。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迅速行动,全面

落实会议作出的部署,切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各项工作。下面,我着重就农业部门如何做好冬春粮食生产和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讲两点意见。

一、扎实认真地抓好冬春粮食生产工作

今年以来,由于中央政策支持有力,各地工作措施得力,加上市场形势、气候条件、社会环境

形成了合力,粮食丰收,农民增收,农业形势喜人。明年粮食生产任务艰巨,必须从今年的秋冬

种开始逐个环节地抓好。从目前的情况看,今年的秋冬种粮食生产形势是近几年较好的一年。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全国粮食主产区农业工作座谈会要求,动手早、行动快、措施实,冬小麦播种进度快,质量好,科技含量提高,播种面积增加。但是,当前部分地区旱情严重,对作物播种和生长十分不利;南方秋冬种生产还没有结束,完成粮食播种任务还很紧迫;黄淮海地区部分小麦有旺长趋势,面临冻害威胁,病虫害仍将偏重发生,加强小麦越冬管理任务艰巨。为此,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服务,切实做好秋冬种中后期播种和越冬作物田间管理各项工作。

一是迅速掀起农业抗旱高潮。目前,华南大部、江南部分地区旱情严重,华北、西北部分地区麦田旱象开始露头。干旱已使华南地区晚稻减产,对小麦出苗生长和冬种产生不利影响。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抗旱、冬播、冬管第一线,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抗旱节水和旱作农业技术,指导农民根据水源条件,调整冬种作物结构,组织调度好农机作业和优良作物品种供应,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进一步扩大冬种粮食面积。为夺取夏粮增产,秋冬种仍需进一步挖掘粮食播种潜力,

扩大种粮面积。西南地区要抓住当前的播种季节,大力推广以小麦为主体的麦棉、麦油、麦菜等间套种,提高复种指数,并充分利用撂荒地,秋冬季抛荒地和复耕地多种粮食。中南和华南地区要充分利用冬季光热资源,开发利用冬闲田,扩种冬玉米、马铃薯和杂粮等作物。

三是切实抓好作物田间管理。要充分发挥农业专家和技术推广人员的作用,面向农民加强技术服务。当前重点是指导农民查苗补苗,带水补种,力争全苗;帮助农民制定和落实促晚苗、弱苗转壮苗的技术方案,因苗、因时补施肥料;大力推广冬前肥水控制、深耕断根、适度镇压等技术措施;对旱情较重的麦田及时浇水。

四是大力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要认真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抓住冬季农闲时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活动。要充分利用农技推广、农业广播学校、报刊杂志等阵地和媒介,及时发布有针对性的农业技术信息,扩大技术普及范围。办好各种形式的良种展示和技术示范。

五是大力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农业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资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坚决惩治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坚决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确保农资质量。要及早对明年农作物种子进行调度,确保数量充足、质量合格,为明年的春耕备播工作做好准备。

二、高度负责地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今年,我们取得了阻击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重大胜利,为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当前,已进入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发病的高危季节,任务十分繁重,容不得半点麻痹与松懈。对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我部已做出专门部署,当务之急是狠抓落实,特别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的工作。

一是强化免疫。对畜禽实施全面免疫是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关键措施,是高致病性禽流

感阻击战取得胜利的重要技术手段。最近的调查发现,个别省份的动物免疫工作仍存在空白点,特别是从禽流感疫苗的使用数量上看,免疫密度不高。各地对此务必高度重视,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彻底消除免疫死角。对禽流感要采取更加积极的免疫措施,加强候鸟集中活动区、养殖密集区、水禽高密度区等重点区域的免疫。对高风险区域的水禽和种禽场、规模养禽场的禽类要实施强制免疫,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对口

蹄疫的免疫,在今年秋季集中免疫的基础上,要及时补免,使口蹄疫应免牲畜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100%。要加强边境地区的免疫工作和防护措施,防止境外疫情传入我国。要加强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的监测和检查,落实责任,严肃法纪。

二是搞好疫情监测。各地要加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力度。要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动物疫情测报中心和基层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的作用,及时收集、统计和分析监测结果,提高疫情预测预报能力。发现疫情务必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恢复疫情日报告制度。要建立和完善动物疫情核查机制,确保疫情报告及时、准确、规范,确保信息畅通。坚决杜绝瞒报、谎报疫情的现象。

三是完善应急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全面提高应急能力。重点是完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协调机制,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相关技术、物资的储备工作。一旦发生疫情,要做到预案启动及时,队伍反应迅速,物资保障有力。

四是果断处置疫情。疫情一旦发生,应立即依法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强制封锁疫区,按规定采取坚决果断的扑杀措施,全面彻底地对场地、污染物品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在疫区周围设立临时消毒检查站,禁止疫区内动物

及其产品向外调运。对于已经调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要立即追踪去向,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按照“属地管理,政府负责,部门协调”的原则建立健全防治工作运行机制。

五是推进防疫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强化防疫、检疫等政府公益性职能,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监督执法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理顺关系,优化结构,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相结合的新型兽医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强化畜产品安全管理,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完善动物免疫标识和产地追溯制度,建立区域化管理和风险评估机制,大力推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另外,今年秋季草原防火期尚未结束,当前,气候干旱,草原火灾隐患多,各地对草原防火千万不能放松警惕。要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草原防火工作责任制,严格火源管理,做好火情监测预报,完善草原防火预案。如有火情发生,要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扑救,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同时还要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草原防火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我们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回良玉副总理重要讲话的要求,全面落实这次会议精神,重点抓好冬春粮食生产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巩固和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为明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印发《2005 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科〔2004〕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04〕8 号)精神,把科技入户工作落到实处,我部明年将启动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根据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整体规划要求,制定了《2005 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试点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农业(农牧、农林)厅(委)牵头会同有关厅局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2005 年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并于 11 月 30 日报我部农业科技入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一式两份。

农业部农业科技入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司。

联系电话:010-64193023、64193074 电传:64193023 E-mail:kjstgch@agri.gov.cn

联系人:朱岩

附件:2005 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试点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2005 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试点行动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科技入户工程”)整体规划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技示范户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

为重点,以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实施主体培训为关键措施,以整合资源与创新农技推广和服务机制为突破口,通过政府推动,市场引导,项目带动,建立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劳动者素质。

(二)目标任务

1. 全国选择 100 个试点县,培育 10 万个科技示范户(以下简称“示范户”),辐射带动 200 万农户。

2. 通过培训和示范,推广 50 个主导品种和 20 项主推技术。

3. 使示范户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 90% 以上,示范户农产品产量和收入比上年提高 10% 以上。

4. 引导农民发展新型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探索不同地区农业科技入户的有效途径和模式,为全面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奠定基础。

二、工作原则和试点范围

(一) 工作原则

1. 坚持整合资源,创新机制的原则。通过资源整合,创新机制,构建适合现代农业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机制。

2. 坚持突出重点,先行试点的原则。重点围绕提升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作物和生猪、奶牛综合生产能力,在一部分有条件的种养大县先行试点,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

3. 坚持工作措施到村,上下联动抓户的原则。因地制宜,讲求实用,注重实效,尊重农民意愿,满足农民需求,探索解决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技术转化“最后一道坎”的问题。

4. 坚持强化管理,开放运行的原则。统筹规划,规范管理,责权下移,以县为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管理项目,探索项目运行管理的有效方法和模式。

(二) 试点范围

以粮食主产省区和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生猪、奶牛为重点,兼顾其他省区和农产品,粮食主产省区各选择 4~8 个试点县,其他省区各选择 1~3 个试点县。

每个试点县确定种养类型相对集中,农产品商品率高,示范效果好,生态类型有一定代表性的 10 个左右乡镇;每个乡镇确定 10 个左右行政村,每个行政村确定 10 个左右具备示范条件的农户作为示范户(一般每个村民小组选 1 户),每个示范户辐射带动周边 20 个左右农户。

三、组织实施

科技入户工程按项目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和县、市、旗(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的统一部署,通过政府推动、部门组织、专家负责、技术指导员包户的形式,组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试点行动。

(一) 选择试点县

农业部确定了 100 个试点县区域分布(见附件 1),由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申报报告包括:省 2005 年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实施方案(3 000 字左右,主要内容:背景、范围、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绩效预测等)、《2005 年科技入户工程试点县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和科技入户工程项目试点县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

试点县选择的主要条件是:

1. 当地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农业,对试点工作有积极要求。

2. 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位于本省前列,是粮食、牧业和渔业生产大县,在优势农产品区域内。

3. 农业推广、研究、教学实力比较强,推广队伍健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实力雄厚,具有承担 1 000 个左右示范户的技术指导能力(能选出 40~50 名符合要求的技术指导员)。

4. 农民种养科技水平比较高,学科技、用科技、传播科技意识普遍较强。

5. 优先选择承担过农业部有关种植、农机、畜牧、防疫、渔业、经管、信息、标准化、农垦、培训、能源、生态、推广等项目,管理规范,执行效果好的县。

(二) 组建专家组

技术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农业部、省、县分别设立科技入户工程专家组,由首席专家负责。专家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聘请

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专家组成,并在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农业部专家组负责拟订全国科技入户工程技术实施方案,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指导、检查、督促省专家组工作;省专家组负责拟订省科技入户工程技术实施方案,筛选本省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审核县技术实施方案,指导、检查、督促县专家组工作;县专家组负责拟订县科技入户工程技术实施方案,协助遴选示范户,评审技术指导单位的技术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措施,指导、检查、督促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开展工作。

(三)确定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

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的确定,要坚持向社会开放的原则,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推广队伍的骨干作用,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教学等单位 and 农业龙头企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及广大科技人员参与竞聘。

1. 示范户的技术指导工作实行技术指导单位负责制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技术指导单位。技术指导单位应具备:有必要的技术指导手段;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队伍;社会信誉良好,管理规范;进村入户工作有一定基础,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入户工作。技术指导单位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组的指导下,负责示范户技术指导、培训和咨询服务;招聘、管理和培训技术指导员;制定技术指导工作方案等工作。

2. 实行技术指导员包户责任制

技术指导单位按照技术指导员条件和项目建设任务要求,公开、公正、公平招聘技术指导员。技术指导员应具备: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农村工作实践经验;熟悉技术推广工作和示范户技术需求;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能承担示范户的技术指导任务。技术指导员在技术指导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名技术指导员负责 20 个左右示范户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相关情况并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见附件 4、附件 5)。

(四)推介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农业部组织筛选了 50 个主导品种和 20 项主推技术作为 2005 年全国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另行发布);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农业部发布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结合本地实际,推介发布地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发布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县推广实施方案;技术指导单位根据县推广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技术指导员按照示范户建设内容和需求对每个示范户分别制定技术指导工作方案。

(五)遴选示范户

遴选示范户是做好科技入户工作重要环节,要深入认真、细致做好示范户的遴选工作。示范户遴选工作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1. 示范户选择的条件

示范户应具备:家庭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至少有 1 名劳动力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科学种养水平和经济效益较高;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在当地属中上水平;拥护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明理诚信,遵纪守法,群众公认,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生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农民技术员、各类科技推广项目示范户、种养大户、《绿色证书》和《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证书》获得者。对某些方面表现突出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条件。

遴选示范户要在农户自愿申报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相应的民主程序确定。经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在本村范围内公示,并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示范户的权利和义务

(1)示范户的权利:享受科技入户工程项目补贴;优先获得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优先接受科技培训、技术指导和培训;对技术指导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2)示范户的义务: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带头使用新技术、新机具,提供必要的示范条件,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热情帮助周边农户,积极传授科技致富经验,带动20个左右农户;按要求填写《科技示范户手册》,及时提供生产和技术指导服务的有关信息。

3. 示范户的管理

试点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示范户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填写《科技入户工程示范户登记表》(见附件6)。对示范户实行动态管理。

(1)试点县建立示范户技术服务档案。档案应注明示范户的基本情况、技术服务情况、国家补贴、辐射带动和经济效益情况。技术指导员负责技术服务和示范户的信息采集,每季度末按要求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经县专家组核实后录入示范户的技术服务档案。

(2)对示范户实行动态管理。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示范户,由技术指导单位提出建议,经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专家组、示范户所在乡(镇)政府审核后,取消其示范户资格,并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增补的示范户,原则上按示范户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六)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

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根据技术指导方案和农民的需求,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信息服务,不断提高科技示范户的学习接受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1. 入户指导

技术指导员在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如种植业在备耕、播种、田间管理、病虫草鼠害多发期、收获等)均应到每个示范户开展技术指导,累计到户工作时间100天左右。技术指导员要与示范户建立经常性联系,并可通过电话、信函、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示范户进行远程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帮助解决生产实际难题。

2. 技术培训

根据农民的实际需求,按生产季节开展集中

和分散培训。培训要按照“四个一”培训模式进行(因有《科技示范户手册》,培训卡可省略,但必须保证有技术手册、明白纸和教学光盘)。同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农民科技书屋”直接建在示范户。

3. 信息服务

通过开辟农业科技电视栏目、利用村屯“大喇叭”、“三电合一”(电视、电话、电脑)、举办广播讲座、设立“农技110”咨询热线、开动科普宣传车等形式为农户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信息服

(七)实行“物化技术”补贴

围绕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新成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提供部分补贴以技术“物化”的方式配送给示范户,不断拓宽科技入户的内涵,调动农民学科技、用科技、依靠科技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政府给补助、专家开“处方”、农民出收据、财政一支笔的办法,把一些主推品种、新型农药肥料、新式农机具等优惠优先提供给示范户。

(八)编发《科技示范户手册》

农业部编印《科技示范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免费发给每个示范户1本。农民通过《手册》了解有关农业政策、科技知识和信息,记录技术指导和生产情况,反映农民科技需求和意见。《手册》与数据库管理衔接配套,作为绩效评价和示范户领取政府相关补贴的重要依据。《手册》直接发送到试点县,经试点县人民政府盖章、编号和技术指导员填写有关内容后发给示范户。

(九)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实行合同管理

技术指导单位每季度末向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技术指导工作情况;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度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农业部。各级专家组每季度末向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技术指导单位,技术指导单位与技术指导员,技术指导员与示范户之

间分别签订技术指导服务合同,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的责权利。

(十) 实行信息公开,开展绩效评价

农业部和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统一的计算机数据库软件对科技入户工程实行网络化动态管理,对工程实施中的有关信息,除保密需要外,均向社会公开。

年度任务完成后,试点县按照《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绩效评价办法》(另发)组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农业部不定期随机抽查各省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情况。

四、实施步骤

2005年科技入户工程试点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从2004年11月初到2004年12月底。确定试点县、组建专家组、遴选示范户、确定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筛选推介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制定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导方案、编印《科技示范户手册》、技术资料和举行启动仪式等。

第二阶段入户指导。从2005年1月初到2005年10月底。对示范户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兑现“物化技术”补贴、开展以示范户为重点的主体培训、进行项目跟踪检查指导等。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从2005年11月初到2005年12月底。进行项目总结,自下而上逐级报告;进行项目验收和抽检,并形成验收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农业部建立农业科技入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研究,综合协调,资金落实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部科技教育司承办。农业部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并整合

种植、农机、畜牧、防疫、渔业、经管、信息、农垦、培训、能源、生态、推广等有关项目向试点县倾斜,实行点上、线上和面上的资源整合,形成合力,整体推进。明年是实施科技入户工程的第一年,是为全面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探索经验,奠定工作基础的关键的一年。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根据科技入户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对科技入户工程实施的领导(组织管理示意图见附件7),成立相应的机构,制定农业科技入户工作方案,把科技入户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整合资源,相互配合,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尽快启动实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各地要积极探索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农业科技入户的有效模式,创新农技推广机制,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成果入户率和到位率。在开展科技入户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和调动专家的积极性,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要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专家工作。农业部将定期组织科技入户工程管理干部和专家开展工作交流和学习,省和项目县要定期组织本区域专家和技术指导员开展业务培训。

(二) 强化督查和监管

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由上级专家组按照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及时对所负责范围内下级专家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二是由示范户根据《科技示范户手册》对项目实施者的指导、培训等工作内容适时进行记录和评价;三是由各级科技入户工程的主管部门按程序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联系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督查;四是省和试点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监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另制定);五是向社会公布农业部和省、县农业主管部门电话,便于社会监督和农民反映问题。

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绩效突出的省、县给予鼓励,对绩效不明显的,减少项目支持或停止项目实施;对绩效显著的示范户给予表彰,对示范作用差、周边农户不满意的示范户,经调查核

实后取消资格；对表现突出的专家组成员、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给予奖励，对绩效不明显的实行末位淘汰。

(三)加强动员和宣传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动员各级农业推广、教学、科研单位、龙头企业、专业协会以及广大农民积极参与科技入户工程试点行动，特别是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吸引

农民广泛参与，落实科技示范户的有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科技示范户的示范作用，增强广大农民学科技、用科技和传播科技的自觉性。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跟踪报道试点行动的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和实施效果，大力营造科技入户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推进科技入户工作，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产品竞争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做出新贡献。

附件 1:

2005 年科技入户工程试点县分布表

省份	水稻	小麦	玉米	大豆	生猪	奶牛	渔业	农机	农垦	其他	合计
北京									1 奶牛		1
天津									1 奶牛		1
河北		2	1		1	1					5
山西		1	1			1					3
内蒙古			1	2		1		1			5
辽宁	1		1	2			1				5
吉林	1		3	2							6
黑龙江	1		1	2		1		1	1 稻 1 豆		8
上海					1						1
江苏	2	1			1		1		1 麦		6
浙江	1				1		1				3
安徽	2	2			1						5
福建	1										1
江西	3				1						4
山东		2	2		1			1			6
河南		3	2								5
湖北	2	2									4
湖南	3							1			4
广东	1						1				2
广西	1					1	1				3
海南	1										1
重庆	2				1						3
四川	2	2			1			1			6
贵州			1								1
云南			1								1
西藏										1	1
陕西		2	1								3
甘肃		1									1
青海										1 羊	1
宁夏	1										1
新疆		1				1					2
新疆兵团										1 棉	1
合计	25	19	15	8	9	6	5	5	5	3	100

(附件 2~7 略)

关于组织开展 2004 年大型农业 科技下乡活动的通知

农办科〔2004〕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 部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宣部关于 2004 年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的统一部署, 结合贯彻落实我部《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04〕8 号), 将农业科技送进千家万户, 提高广大农民的学科学、用科技的意识,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 经研究决定, 于 12 月初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 2004 年大型农业科技下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组织部、省农业科技下乡团, 通过科技大集和专家小分队等形式, 进村入户, 开展专家现场技术指导、技术咨询、专题讲座、技术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展示、赠送科技图书、光盘等多种形式的科技下乡活动。

二、组织方式

本次科技下乡活动由中宣部统一部署, 农业部组织, 实行部、省联动。农业部设立以“科技大集”为主体的科技下乡主会场(地点设在四川省广安市), 由农业部和四川省农业厅主办, 部直属单位和四川省农业行政、推广、科研、教学单位参加; 各省同时组织设立分会场, 由省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办)主办, 有关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参加。

三、活动时间

今年全国农业科技下乡活动定于 2004 年 12 月 4~5 日举行。具体活动时间为: 12 月 4 日, 各省(部门)组织专家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 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 开展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同时举办专题农业技术讲座; 12 月 5 日, 我部在主会场举行 2004 年大型科技下乡活动暨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启动仪式, 各省在分会场同时举办科技大集活动, 开展专家现场咨询、技术员进村入户指导及赠送、发放有关技术资料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普及活动。

四、有关要求

今年农业科技下乡的主题是“科技入户下长乡”, 通过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等项目, 变农业科技“常下乡”为“下长乡”。各省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加强宣传, 注重实效。一是组建省

通知决定

农业科技下乡团;二是抓紧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科技大集的选点、活动的内容及当地技术需求等情况进行认真的考察和调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科技下乡活动实施方案.科技下乡地点原则上在我部科技入户工程试点县中选择,并要求县里技术指导员连续三天进村入户,制定本县科技入户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和分户指导方案;三是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邀请当地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有关新闻媒体,加大对科技下乡活动的宣传力度,推进营造广大农村学科技、用科技、重视科技的良好氛围.

请于2004年11月30日前将本省农业科技下乡活动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推广与科技产业处.

联系人:董金和 郭瑞华 厉建萌 联系电话:010-6419509364193074

E-mail: guoruihua@agr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下达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 (第一批)建设任务的通知

农办科〔2004〕14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

根据《关于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4〕126号)精神,经审核,同意将山西省太谷县贾家堡村等列为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第一批)实施村(名单见附件1).为加强农民科技书屋的建设与管理,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积极协调书屋建设县、乡(镇、团场),为尚未达到条件的书屋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应的保障措施.同时,要指导书屋实施村按照《农民科技书屋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二、与2004年新型农民科技培训项目实施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农产建设书屋.要充分发挥农民科技书屋的作用,逐步将其建设成为农业科技传播和农民培训的中心.

三、根据各地上报的图书和光盘需求情况,筛选确定了赠送各地书屋的图书和光盘目录,由有关出版社按要求直接寄送到有关县农业主管部门,由其转交书屋实施村.有关省要督促书屋实施村按《农民科技书屋赠送图书清单》和《农民科技书屋赠送光盘清单》认真验收,并及时将《农民科技书屋图书、光盘验收回执》(见附件2)寄回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民科技书屋铭牌统一制作发放.

四、加强宣传,争取社会认知和支持,确保书屋作用的发挥.特别是要注意结合农民科技书屋挂牌、社会向农村捐赠实用科技图书、农闲和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的农民培训等活动,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五、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要加强对各地书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做好跟踪服务和资料汇总工作。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及时对书屋的运行情况、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请各厅(委、局)将本省今年的书屋建设及2003年运行情况,于12月25日前一式两份报送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六、联系方式: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222室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邮编:100026
联系人:欧宇 电话:010-64194438 64194439(传真)

附件:1. 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实施村汇总名单(第一批)
2. 农民科技书屋图书、光盘验收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第一批)实施村汇总名单

省 区	县 市	乡 镇	农 民 科 技 书 屋 实 施 村
山西省 15	太谷县	明星	贾家堡、程家庄
		胡村	南席、小常
		任村	郝村
	平遥县	襄垣	郝温、罗鸣后
		南政	王家庄
		东泉	西赵
		杜家庄	南良庄
	五台县	豆村	闫家寨、新庄、西柳院
蒋坊		峡品、维么庄	
内蒙古自治区 45	包头市九原区	麻池	小召湾、黄草洼、古城、农业公司、新胜
		沙尔沁	永富、一村、土合气、大巴拉盖、阿都赖
		莎木佳	东园、小巴拉盖、莎木佳、公积板、黑麻板
	赤峰市松山区	上官地	山嘴子、碱场、官地、北新共、后五家
		五三	五三、北洼子、黑沟门、大木头沟
		太平地	三分地、六分地、酱坊地、太平地,两间房、元茂隆
	突泉县	水泉	水泉、胜泉、德泉
		学田	西沟、金星、三合、胜利、学田
		永安	永久、水发、永德、永长、杜兴、敖牛、永巨
辽宁省 45	辽中县	杨士岗	八三堡、腰堡、佑户坨
		于家房	于家房、代家房、插拉
		刘二堡	刘北、皮家堡、蒲河
	喀喇沁左翼自治县	老爷庙	安德营子、老爷庙、平房子
		羊角沟	十八台、铁沟门、烧锅杖子
		甘招	羊草沟门、甘招、三家
	彰武县	冯家	哈大冷、林家、柏家
		彰武	新三家子、里杖子、郑家
		东六家子	长沟沿、红石、双山子
	大石桥市	高坎	上土台、连三、姚家、白家
沟沿		立志、北湾、赵家、八家、东古	

(续)

省 区	县 市	乡 镇	农 民 科 技 书 屋 实 施 村	
吉林省 50	公主岭市	双城堡	东风、朝阳、城南、边岗、兴城、吕家	
		八屋	长山、头道、三角寺、放牛	
		秦家屯	太平山、四家子、韩家泡、两家子、丰源、秦家屯、城北	
	榆树市	环城	南岗、双井、八家、桂家、东沟	
		恩育	中兴、恩育、付家、利民、双龙、幸福	
		城发	靠山、城发、永富、李合、卡路、双河	
	前郭县	乌兰图嘎	乌兰、未力	
		新立	新艾里	
		长山	长山	
		重新	外七、欣发	
		前郭	镇南	
		哈拉毛都	那木斯	
		八郎	西上	
		蒙古屯	腰初	
		穆家	铁桥、向阳	
黑龙江 50	海林市	柴河	群力、北站、佛塔、长石	
		海南	山河、石头沟、河南、北拉古	
		海林	新民、新海、光荣、蔬菜	
	延寿县	加信	新建、加信、同德、福安	
		青川	石城、北顺、百合、兴隆	
		延河	横山、新兴、团山、福山	
	双城市	双城	长产、长勇、长生、永治	
		新兴	新胜、新民、新华、新兴	
		希勤	爱勤、爱业、爱兴、爱富	
	绥化市北林区	西长发	太平山、双发、东北一、兰河、和平	
		秦家	民兴、西口子、秦家、长山	
		太平川	胜利、二排、新春、东兴、西太平	
	江苏省 50	宝应县	范水	韦北、京杭、郎儿、新民、红旗、高阳、西园、成庄、宋埠
			望直港	西荡、张楼、蛤拖、北沙、狮庄、国强、仲墩、军师
			山阳	徐杨、吴坝、徐庄、光辉、大东、沿湖、中南、春光
仪征市		马集	张山、岔镇、红光、枣林、恒华、八里、程营、铜山、金营	
		大仪	香沟、张家、青墩、盛棠、大巷、凤岭、万集、路南	
陕西省 45	铜川市耀州区	董家河	冯家桥、东柳池、土桥、凤凰、董家河、王家贬、石凹、西柳池、党家河	
	大荔县	冯村	杨家庄、贺家洼、榆村、冯村、雷家寨、平王、南堡、船舍、党川	
	榆林市榆阳区	榆阳	榆阳西、广济北、广济南、王家楼、五雷沟、归德堡、杏焉、韦家楼、北岳庙	
	汉阴县	城关	长睿、五一、月河、中坝、花扒、二元、解放、杨家坝、草桥	
	汉中市汉台区	铺镇	新安、南池、刘李营、大寨、回龙、元房、陈岭、刘堡、陈家营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	青铜峡市	叶升	哈村、席庙、龙门	
		小坝	小坝、先锋、新村	
		青铜峡	沃沙	
平罗县	城关	和平、前进、沿河、步口桥、新民、新利、二闸、星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乌苏市	四棵树	四棵树合、喇嘛寺、更生、哈达生布勒格	
		百泉	百泉、托古里克莫墩、普尔塔	
	布尔津县	杜来提	杜来提、草原新、草原二、库尔吉拉、阿肯齐	
		冲乎尔	库须根、奇巴尔托布勒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		农六师	芳草湖农场、新潮农场、103团	
		农七师	124团、125团、128团	

(续)

省 区	县 市	乡 镇	农 民 科 技 书 屋 实 施 村
云南省 20	陆良县	小百户	中坝
		马街镇	郭家、海界、尹旗、漾稻、汤官清
		三岔河	三岔子、赵家沟、棠梨、沙沟
	晋宁县	中和	回龙、南村、大新、墩子
		晋城	广济、富有、小海
		新街	三合
西藏自治区 10	达孜县	上蒜	金砂、石寨
		塔杰	巴嘎雪
		邦堆	邦堆、林阿
	章多	章多	
朗县	德庆	德庆	
安徽省 50	肥西县	洞嘎	扎西塘、聂村、诺村、卓村、岗柴村
		山南	小井庄、西岗、吕楼、沈店、夏寨
		董岗	蔡冲、董岗、陈岗、正新、大众
		官亭	官亭、高庄、焦婆、张祠、童大井
	金寨县	严店	严店、九联、苏小、油坊、西郑岗
		槐树湾	板堰
		古碑	七邻
		燕子河	树林
		果子园	吴湾
		白塔畈	项冲、中心
		油坊店	朱堂
		双河	皮坊
		斑竹园	斑竹园、何畈
		南溪	南溪
		银山畈	银山畈
	沙河	枣林	
	梅山	徐冲	
	吴家店	夏坳	
	枞阳县	老洲	陶圩、老洲、保成、临江
石矾		长河、北圣、展望	
钱桥		大塘、桂花、洪湾、新化	
麒麟		麒麟居委会、阳和、高福、白马	
江西省 45	弋阳县	漆工	西源山、荷树坂、董村、赖家、黄家源、漆工 湖塘、程家、洋泥坂、杨桥、樟树墩、祝家
		万安县	韶口
	上高县	泗溪	张家、安塘、胡家、洋港、墓田、漕港、刘家、城头、熊家、马岗
	南昌县	幽兰	枫林、涂洲、新荣、谭林、杨树、牌坊、胡陶、灌溪、幽兰、江陂、少城、园艺场
河南省 50	狮河区	游河	高台
		吴家店	太阳坡
	尉氏县	邢庄	屈楼、水黄
		大营	枣朱
	柘城县	岗王	双庙
	睢县	城关	东关
	镇平县	城郊	肖营
	卧龙区	蒲山	大马营
	郸城县	城郊	王楼
	西华县	红花集	龙池头
		艾岗	半截楼
	商水县	汤庄	西赵桥
	沈丘县	白集	尹庄

(续)

省 区	县 市	乡 镇	农 民 科 技 书 屋 实 施 村
河南省 50	临颖县	固厢	城顶、大屈
		杜曲	龙堂、北徐庄
		大郭	胡桥
		繁城	徐庄
	武陟县	北郭	东温
		谢旗营	和杨、兰封、陈小段、后牛、邢庄
	上蔡县	邵店	尹赵、庙王、刘药、郭屯、籽粒、上岗、十里铺
			前杨、刘庄、丁楼、高李、石佛、后杨
		五龙	孟楼、高白玉
		杨屯	张宇
芦岗		尚堂、南大吴、文楼、程老、王营	
新蔡县	齐海	丁赵	
新蔡县	古吕	东湖	
确山县	三里河	南泉	
山东省 50	莱州市	三山岛	三山岛、过西、新合、诸冯、吴一、徐家、后吕
		城港路街道	朱家、朱旺、叶永、朱由一、朱由二、东大原、大原三、军寨址、连个庄、上官李家
	兖州市	大安	甘里铺、夏庙、夏家、刘村、张家楼、辛北庄、大安、西葛、三官庙、官路口
		谷村	安邱府、安家庙、后谷、前白家楼、杨家、唐家庄
	成武县	苟村集	董冯庄、吕庄、孔楼、王营、苟村、祝桥、杨庄、徐庄、韩埔
		伯乐集	西邵庄、南邵庄、袁庄、刘楼、陈庄、玉皇庙、邵菜园、伯乐集
湖北省 50	潜江市	积玉口	古城、花园、百花、九牛观、太和、关庙、新坛、董店、荷花、花亭
		渔洋	刘桥、新台、七一、排湾、快岭、横堤、跃进、同桥、荆安桥、从家
	浠水县	竹瓦	叶花林、张茅、宝龙、王岗、朱店、渡槽、柳坳
		丁司垱	丁司垱居委会、路店铺、长形地、郭毛岭、清安寺、里店铺、油铺嘴
	襄阳县	伙牌	湾子、南王、李食店、老李家、伙牌、姜沟、襄郢、下冯
		程河	谢营、程河、张庄、埠口、赵坡、苏坡、陈庄、南元
湖南省 50	岳阳县	新开	九龙、万福、毛力、朱砂
		杨林	和平、沙陂、四龙、城山
		西塘	三店、金家、峡山、金黄
		新墙	燎原、清水、毛杨、上游、金桥
	宁乡县	回龙铺	十家冲、天鹅、左河、陶家坪、秧田冲
		历经铺	历经、宝塔、金南、松家山、东河、南太湖
		双江口	白玉、长塘、新桥、五一、双高、苏家垱、檀树
	株洲县	淠口	西塘、快山、王家洲、湾塘
淦田		建宁、鲇鱼山、梓湖、横岭、淦田	
白关		沙田、团山、双牌、白关、大岭、云盘	
海南省 10	琼海市	长坡	长坡、椰林、福石岭
		阳江	上科、阳江
	文昌市	东阁	良丰、地绿洋
		铺前	仕后、地太、林梧
四川省 50	射洪县	金华	洞明、金华、百萝、陡磨子、中坪
		大榆	郭家坝、五家桥、二郎庙、古井口、桃木沟
		瞿河	桅杆、金龟寺、龙凤、万福桥、大塘溪
	乐至县	童家	乐善、群乐、天福、伍家寨、白布
		石佛	新街、唐家店、玉头沟、廖家沟、板板桥
		东山	东乐、义学
	中江县	通济	人和、河珠、圣寿、通济、泉水
		辑庆	联丰、柳河、引泉、永远、中坝
		万福	天池、桥亭
	双流县	黄甲	双华、一里坡
		胜利	应天寺、花龙、桂花、云华、白塔
		金桥	昆山
籍田		蔡埝	
大林		小堰	
兴隆	刘家坝		

(续)

省 区	县 市	乡 镇	农 民 科 技 书 屋 实 施 村
重庆市 30	荣昌县	清江	河中
		双河	峦堡、三步坎
		昌元	许溪、螺罐、杜家坝
		峰高	红明、阮家庙
		仁义	石梯子、和平
	黔江区	中塘	中塘、兴泉、迎新、双石、胜利
		冯家	渔滩、桂花、柏腊、马林、寨子、中坝、桥南、照耀
		城南街道	沙坝、南沟、南家、黑山、青坪、香水、林角

附件 2:

农民科技书屋图书、光盘验收回执

验收单位(盖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 村

类 别	数 量	验 收 情 况	建 议
图 书			
光 盘			

备注:

1. 验收情况栏由验收单位根据农业出版社和农业音像出版社提供的农民科技书屋赠送图书、光盘清单,与实物逐一验收后,据实填写。
2. 请将农民科技书屋图书、光盘验收回执及时寄送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

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222 室 邮编:100026 联系人:欧宇 电话:010-64194438 64194439(传真)

关于批准第十批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

农市发〔2004〕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定点市场:

为健全完善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农业部全国“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河北衡水冀州辣椒专业市场等 65 个市场为第十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希望各定点市场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市场运作,提高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开展多种形式的市场信息服务工作;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切实保障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市场的联系、指导、扶持和服务,共同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

附件:第十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第十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河 北	衡水冀州辣椒专业市场	河 南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
河 北	邯郸蔚庄果菜批发市场	河 南	焦作豫北黄牛毛驴交易大市场
河 北	沧州黄骅渤海贸易城	湖 北	房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山 西	运城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湖 北	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山 西	朔州大运果菜批发市场	湖 北	恩施州官坡农产品批发市场
山 西	稷山格富达农产品批发市场	湖 南	湘潭市金海农产品批发市场
内 蒙 古	呼和浩特市馨方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湖 南	怀化饲料批发市场
内 蒙 古	满洲里市口岸农产品批发市场	湖 南	郴州七星农产品大市场
辽 宁	葫芦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广 东	里水鲜果批发市场
辽 宁	沈阳中国小食品城	广 东	四会仓丰柑橘市场
大 连	荣盛市场	广 东	佛山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吉 林	松原市三井子杂粮杂豆产地批发市场	广 西	恭城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吉 林	大安市红岗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广 西	梧州市竹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吉 林	蛟河黄松甸食用菌批发市场	海 南	海口南北水果批发市场
黑 龙 江	佳木斯市蔬菜批发市场	四 川	越西普雄性畜交易市场
黑 龙 江	庆安县绿色特色食品批发市场	四 川	汉源县九襄农产品批发市场
江 苏	兴化市粮食交易市场	重 庆	万州区宏远批发市场
江 苏	华东苗禽市场	贵 州	贵阳花溪大牲畜交易批发市场
江 苏	建湖县水产品批发市场	云 南	昆明粮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
浙 江	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云 南	砚山辣椒专营市场
浙 江	浙皖农贸城(临安)	陕 西	渭南市蒲城县祥源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安 徽	宿州市皖北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陕 西	农用物资专业市场
安 徽	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农产品批发市场	陕 西	西安市长安区绿色无公害蔬菜副食 品批发市场
福 建	厦门市畜禽蛋批发市场	甘 肃	永登大同蔬菜批发市场
福 建	龙岩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甘 肃	敦煌鸣山果蔬批发市场
福 建	南平天新蔬菜批发市场	青 海	西宁仁杰粮油批发市场
江 西	鹰潭市农牧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宁 夏	盐池县畜产品交易市场
江 西	高安市石脑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宁 夏	吴忠东郊农产品批发市场
山 东	滨州惠民蔬菜大市场	新 疆	焉耆县光明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山 东	烟台牟平区观水果蔬批发市场	新 疆	克拉玛依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山 东	枣庄鲁南蔬菜批发市场	新 疆 兵 团	石河子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青 岛	南村蔬菜批发市场	新 疆 兵 团	博乐市农五师三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河 南	中牟县大蒜批发市场		

关于公布首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 示范基地农场名单的通知

农垦发〔20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充分发挥农垦系统在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进程中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2 号），结合农垦实际，我部于 2002 年在全国农垦系统选择了 100 个环境质量和生产条件较好、有较强技术力量和一定生产规模的农场，开展了“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农场”）创建活动。

两年来，各“示范基地农场”创建单位在健全组织管理、改善产地条件、规范生产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年以来，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由我部农垦局通过组织创建单位自查、省级验收、部级评审、现场抽查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完成了对各创建农场的检查验收，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火箭农场等 56 个单位确定为首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示范时间为公布之日起三年。

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示范基地农场要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实施农产品质量追溯查询系统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抓好对生产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为不断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出新的贡献。

各省农垦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农场的监督和指导，于每年年底前将示范基地农场工作情况报我部农垦局和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我部将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农业部有关规定对示范基地农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示范期间出现质量安全事件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示范基地农场的资格。

附件：首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首批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名单

省 份	示范基地农场名称	示 范 产 品	示 范 规 模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农十三师火箭农场	无核白葡萄	1 333 公顷
	农一师 2 团	水稻	1 333 公顷
	农八师 132 团畜牧养殖场	生猪	20 000 头
	农八师 142 团畜牧总场	生猪	30 000 头
黑龙江省	铁力农场	水稻	3 333 公顷
	八五八农场	水稻	2 000 公顷
	梧桐河农场	水稻	5 733 公顷
	二九一农场	水稻、玉米、小麦	水稻 3 333 公顷、小麦 2 000 公顷、 玉米 2 000 公顷
	赵光农场	大豆	3 333 公顷
	八五一一农场	奶牛	10 000 头

(续)

省份	示范基地农场名称	示范产品	示范规模
广东省	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菠萝	15 000 公顷
	名富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番石榴	133 公顷
	红江农场	红江橙	200 公顷
	平岗农场	斑节对虾、南美白对虾、锯缘青蟹	1 533 公顷
	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80 000 头
海南省	国营南滨农场	芒果、香蕉	1 417 公顷
	国营南田农场	芒果	2 175 公顷
	国营红明农场	荔枝	1 333 公顷
	国营红泉农场	香蕉	1 333 公顷
云南省	国营新城青年农场	咖啡	267 公顷
北京市	金星鸭业中心	北京鸭	130 万只
河北省	中捷农场	奶牛	3 000 头
内蒙古自治区	巴盟国营纳林套海农场	密瓜	2 600 公顷
	大兴安岭国营扎兰河农场	大豆、双青大豆、芸豆	2 000 公顷
辽宁省	三寰乳业有限公司	奶牛	1 800 头
	国营太平农场	水稻	2 933 公顷
上海市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奶牛	33 600 头
	农工商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60 000 头
	星辉蔬菜有限公司	大葱、卷心菜	2 333 公顷
	海丰米业有限公司	水稻	1 000 公顷
	农工商现代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	7 公顷
江苏省	国营琼港农场	西瓜、水稻、小麦	西瓜 1 500 公顷、 水稻小麦 1 333 公顷
	国营东辛农场	水稻、肉鸡、水产品	水稻 1 333 公顷、肉鸡 300 万只、 梭鱼 133 公顷
	国营白马湖农场	小麦、水稻、中华绒螯蟹	小麦 1 000 公顷、水稻 2 000 公顷、 中华绒螯蟹 133 公顷
	三河农场	水稻、水产、肉鸡、蛋鸡、草莓	水稻 2 667 公顷、草、鲢、鳙养殖 133 公顷、 肉鸡 150 万羽、蛋鸡 3 万羽、草莓 20 公顷
浙江省	绍兴县茶场	绿茶	667 公顷
	台州市农垦场	西瓜	400 公顷
安徽省	砀山果园场	砀山酥梨	1 100 公顷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原国营淮南乳品公司)	奶牛	13 000 头
福建省	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	油茶	133 公顷
	国营漳浦大南板农场	菠萝	800 公顷
	安溪芦田茶场	茶叶	200 公顷
江西省	永新综合垦殖场崖雾茶场	茶叶	133 公顷
	云山集团鄱阳湖甲鱼良种场	中华鳖	9 公顷
	彭泽县上十岭综合垦殖场	生猪	54 000 头
山东省	东营市畜禽良种场	对虾	533 公顷
河南省	黄泛区农场	生猪、黄金梨	生猪 75 000 头、黄金梨 400 公顷
	谊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燎原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5 000 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江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50 000 头
	永新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75 000 头
	国有源头农场	脐橙	467 公顷
	国有先锋农场	茶叶	275 公顷
陕西省	国营大荔农场	苹果、桃	293 公顷
甘肃省	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葡萄、啤酒大麦、糯玉米、水果	葡萄 667 公顷、啤酒大麦 3 333 公顷、 糯玉米 400 公顷、水果 133 公顷
	国营黄花农场	啤酒大麦、啤酒花	啤酒大麦 733 公顷、啤酒花 213 公顷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国营前进农场	珍珠米	1 600 公顷

关于做好优秀企业和优质农产品 信息上网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0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自2004年5月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网上推介农产品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04〕20号)以来,各地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网上推介农产品工作全面展开,同时配合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网上报名和展览、展示等工作的开展,信息上网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丰富了网上展厅。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网上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处理质量不高、企业和产品信息不完整等问题,甚至有些企业和产品尚无内容介绍、无图片信息或图片质量不高。一些区域优势农产品信息还没有上网。个别省份网上推介工作力度不够大,上载信息量少。为进一步加快全国优质农产品网上推介工作步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做好农产品上网推介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各级农业信息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网上推介农产品工作的认识,把网上推介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落实职责,统筹协调,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农业信息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农业产业化、绿色食品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信息采集处理、审核、上载以及其他技术支持等工作。已经列为农业企业及产品信息上网试点的省份,要发挥带头作用,配合我部信息中心做好数据交换软件开发、部署试点及数据传输共享等工作,为全面实现部省两级网上展厅信息共享、建立统一品牌积累经验。

各级农业信息服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提高宣传意识,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展示企业形象及产品信息。对本地区的优势或特色农产品,也要注重通过网络发布信息。同时要引导种养业大户、中介服务组织及社会团体积极利用网络资源,开展网上推介产品活动,探索网上推介新模式。

二、健全制度,严格管理,确保上网发布信息的质量

企业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严格审核,把好第一道关。省级农业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上网信息的统一复核、审定,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质量。农业部信息中心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对企业和产品信息进行核实,发现虚假信息,立即取消该企业的网上推介资格,并及时通报企业所在的省级农业信息管理部门。要努力提高信息处理水平和上载信息的图文质量,做到文字规范、信息完整。企业、产品信息要附加图片和图片说明,图片要清晰精美、质量过关。

三、用好资金,认真考评,持续开展农产品网上促销工作

我部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根据各地信息上载的数量和质量、组织推介工作情况,下拨了部分资

金,用于省级农业信息管理部门组织企业上网发布信息工作补助费,要切实管好用好。我部将于今年11月底以工作简报和网上发布信息等形式,对各地上载信息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总结和通报。同时,在今年年底前,以省级农业信息管理部门为单位,对全年上载信息情况进行总结评比,总结评比内容包括:(1)网上发布企业和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区域性优势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其他农产品等)的数量;(2)报送农产品促销方面的动态信息数量和采用情况;(3)举办网上推介活动情况;(4)上载的企业和产品信息的质量、图片制作质量,图片和视频信息上载总量;(5)开展宣传活动的成效、影响;(6)使用统一会展软件整合数据资源情况等。省级农业信息管理部门要对本省近年来网上促销工作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12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我部信息中心应用推广处,我部将于明年初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以便总结经验,挖掘潜力,持续深入地开展农产品网上促销工作。

联系人:农业部信息中心应用推广处 王宏 电话:010-64192292/72

电子邮箱:wanghong@agr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的紧急通知

农办发〔2004〕44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牧渔业、农垦)厅(委、局):

今年北方大部分地区秋收作物腾茬早,土壤墒情好,冬小麦播种进度快质量高,目前播种已基本结束正转入田间管理阶段;南方秋冬种工作正进入关键时期。目前的主要问题,一是入秋以来北方大部麦区气温偏高,部分麦田发苗过快,存在冬前旺长趋势,加之冬小麦春性化品种增加,旺长小麦遭受冻害几率增大;二是南方部分地区旱情进一步发展,不利于正在进行的秋冬种工作;三是由于今年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农民正在利用晚茬地扩种粮食作物,晚播粮食面积有扩大趋势,增大了今年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的难度;四是主要农资价格持续偏高,假冒伪劣农资事件时有发生。为了实现明年夏季粮油生产丰收,打好全年粮食生产发展基础,各级农业部门要紧急行动,再接再厉,切实抓好秋冬种中后期播种和越冬作物田间管理工作。

一、努力扩大秋冬种粮食面积

实现明年夏季粮油生产目标,恢复扩大面积是基础。各地特别是南方地区,要抓住当前季节条件,努力扩大秋冬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要利用撂荒地、占而未开发的耕地多种粮食作物;要加大冬闲田的开发利用,大力扩大以小麦为主体的麦棉、麦油、麦菜等间套种面积,扩种冬玉米、马铃薯和杂粮等作物;长江中下游、西南等稻麦两熟地区要抓住季节,扩大小麦播种面积;北方省区要尽可能把棉花茬、甘薯茬等晚茬地种上小麦。

二、大力强化农资市场监管

各地农业部门要积极会同物价、工商、质检和公安等部门,密切监控重要农资价格,坚决打击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确保农资质量;要开展产品标签、销售记录和销售发票的检查,做好农资直供或连锁配送服务,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排查明年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量,加强种子质量抽检,坚决杜绝不合格种子入库,做好区域间种子调运和调剂,为春耕备播工作做好准备。

三、切实抓好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

各级农业部门要针对当前秋冬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向农民提供指导和服务,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抓好苗期管理,培育壮苗。对今年缺苗断垄的麦田,要立即带水补种补苗;对播后浇水或雨淋的麦田,要及时松土,防土壤板结;因地因时管理,确保全苗、壮苗越冬。

二是种好、管好晚播麦。北方地区晚播小麦从播种至越冬前大于 0°C 的积温一般不能低于 $450\sim 500^{\circ}\text{C}$ 。各级农业技术部门要帮助农民种好晚茬,管好晚麦。要落实以适当增加播种量、施肥量为中心的“四补一促”措施,即:适当增加播量,以密补晚;增施肥料,以肥补晚;选用良种(用半冬性和半冬性偏春性品种),以种补晚;提高整地播种质量,以好补晚;加强科学管理,促壮苗多成穗。

三是防止冬前旺长和冻害。小麦冬前主茎8叶以上, 0°C 以上积温超过 700°C ,群体亩总茎数高于100万以上的麦田属于旺长麦田。今秋气温较高,播种较早的麦田,有可能形成冬前旺苗,并易转为老弱苗,冬性弱的品种还易造成冻害。对此,各地要注意控制冬前肥水,在冬前深耘断根,或在11月中下旬适度镇压,控制冬前旺长,保证安全越冬。

四是浇好冬水。浇好冬水有利于改善冬季土壤水分状况,稳定地温,沉实土壤,培育壮苗,保苗安全越冬,也可为明年春季生长创造良好的墒情条件。各地应根据小麦苗情和墒情确定浇水时间。旱情较重的麦田要及时浇水,促麦苗正常分蘖、扎根,浇水后要及时划锄,松土保墒。目前墒情适宜的麦田,可迟至越冬前浇水。

四、进一步加强秋冬种作物的技术培训与指导

各地按照“乡镇有技术骨干、村组有技术示范户、农户有技术明白人”的要求,紧紧抓住冬季农闲季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活动。要利用现有的农技推广、广播学校、农业影视、报刊杂志等传媒,扩大技术普及范围;要密切关注越冬作物生长动态,及时制订田间管理技术意见,发布有针对性的技术信息;要动员干部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办好良种展示田、生产技术示范田和领导样板田,指导农民抓好田间管理,为夏季粮油丰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开展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 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农农发〔200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经)厅(委、局),中国农业科学院:

为了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国粮食生产恢复性增长,我部决定年底表彰奖励在今年恢复发展粮食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粮食生产大户。现将“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评选结果在要求时限内报送农业部发展粮食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192898(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传真:010-64192865

附件: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 单位和个人表彰方案

今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各级农业部门、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农民共同努力,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全面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目标。为此,我部决定表彰奖励在今年恢复发展粮食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表彰目的

通过表彰,进一步调动各地重视粮食生产,加大政策支持和执行力度,搞好生产指导服务;激发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恢复扩大粮食面积,增加生产投入,不断提高粮食生产水平;鼓励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推广高产优质专用良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同时,在全国农业

系统进一步倡导服务农民、献身农业,为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努力工作的奉献精神。

二、表彰对象

2004 年为发展粮食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粮食生产大户,从事粮食生产行政管理、农业科技推广的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

组织评选粮食生产先进县 200 个。同时在 200 个粮食生产先进县范围内,评选出 10 个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

(二)先进个人

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范围内组织评选为粮食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100 名(省级占

1/3,地、县两级占 2/3,含农机、农垦);在农业科研、教学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省、地、县、乡)范围内组织评选 200 名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含农机、农垦)。同时在 200 名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范围内,评选 10 名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

(三)粮食生产大户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选 1 000 个粮食生产大户(含农垦)。同时,在 1 000 个粮食生产大户范围内,评选 10 个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一)粮食生产先进县

1.对今年国家出台的恢复发展粮食生产政策落实得好,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力度大,各项工作组织得好。

2.抓粮食生产有思路、有目标、有措施,成效显著。

3.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支持保障有力。

4.今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2%;2003 年比 1998 年粮食播种面积减幅小于 15%。

5.今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提高 5%以上,粮食作物单产比上年提高 5%以上。

6.粮食人均占有量高,商品率高,调出量大,对国家粮食总量平衡做出的贡献大。

(二)先进个人

1.积极宣传贯彻中央和地方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素质和扎实的工作作风。

2.从事粮食生产行政管理、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工作 5 年以上,今年在基层调研、从事推广工作 2 个月以上。

3.对恢复发展粮食生产提出了符合当地实际的意见和建议,工作有思路、有创新。

4.从事粮食作物育种研究,育出的品种推广面积大,产量、品质明显提高。从事粮食生产栽培及配套技术研究,研究出的优质、高产、节本、

安全等配套技术推广面积大。

5.在推广粮食作物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培训技术骨干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

(三)粮食生产大户

1.公众形象好。遵纪守法,作风文明,讲诚信,能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粮食生产。

2.生产规模大。粮食播种面积有一定的规模(具体规模由各省确定)。

3.生产水平高。优质品种或专用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综合农机化水平在 60%以上,粮食单产比县域内平均水平高 5%以上。

4.产品质量好。近几年生产的粮食多数是当地的优质专用品种。

5.社会贡献大。向国家或市场出售的粮食多,实施订单生产。

(四)粮食生产先进县、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除分别具备粮食生产先进县、先进个人和粮食生产大户的条件外,推荐候选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2004 年粮食总产量应在所在省排名前 3 位,2004 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单产均应比上年明显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加工转化能力名列前茅;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要长期深入田间农户,指导农民生产,成效特别显著,事迹特别感人,群众认知度特别高;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的生产规模、科技水平、对国家的贡献以及对周边农民的带动作用等特别突出。

四、考核指标与计分办法(见附件 2)

五、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3)

六、组织实施

(一)评审组织

农业部发展粮食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的组织工作。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分配的名额,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粮食生产大户及候选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并按照要求时限上报。

农业部发展粮食生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专家、领导组成评审组,对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粮食生产大户进行复审;对候选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进行评选,并根据复审和评选结果,提出表彰建议名单,报请部常务会议审定。

(二)申报程序

1. 粮食生产先进县及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县进行评选,并按分配名额向农业部等额申报粮食生产先进县。在等额上报的名单中,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13 个粮食主产省(区),推荐 2 个候选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其他省(区、市)推荐 1 个候选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

2. 先进个人及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

(1)粮食生产管理先进个人。从省(区、市)、地、县三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农机、农垦)中从事粮食生产管理的公务员中评选,统一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按分配名额向农业部等额申报。

(2)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200 名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中,其中 170 名从各省、地、县、乡四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推广人员中评选;30 名从中国农业科学院和 13 个粮食主产省(区)农业科研(院校)从事粮食作物研究(推广)的科研人员中评选。统一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照分配名额向农业部等额申报。在等额上报的名单中,13 个主产省(区)从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中推荐 2 名候选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其他省(区、市)推荐 1 名候选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

3. 粮食生产大户及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件要求组

织推荐,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采取优中选优的原则,按照分配名额向农业部等额申报。在等额上报的名单中,推荐 2 个候选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另外,部农垦局按照确定的原则,负责组织农垦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粮食生产大户的申报工作。中国农科院负责本系统的先进个人申报工作,并按时限要求申报。

(三)实施进程

1. 评审呈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农科院和部农垦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种粮大户及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的评审、推荐工作。12 月 6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并附审批表(附件 3)、申报表(附件 4)、汇总表(附件 5)及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事迹材料等一式 20 份寄(发)送至农业部发展粮食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邮编:100026,电子邮箱:nyslyc@agri.gov.cn,电话:010-64192898,传真:010-64192865)。

2. 复审评选: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农业部发展粮食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完成对各省及有关单位上报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粮食生产大户及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的复审和评选工作,并上报部常务会审定。

3. 表彰奖励:2004 年 12 月下旬,在全国农业工作会上以农业部名义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粮食生产大户及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和粮食生产大户标兵。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重点报道和系列宣传。

此次表彰活动,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精心安排,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创造促进粮食生产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个人和粮食生产大户名额分配表

省别	先进个人				粮食生产先进县	粮食生产大户
	合计	生产管理人员	科研人员	农技推广人员		
全国	300	100	30	170	200	1 000
北京	1			1		5
天津	1			1		5
河北	15	5	2	8	10	50
山西	5	2		3	4	25
内蒙古	14	5	2	7	8	35
辽宁	13	4	2	7	9	35
吉林	18	6	2	10	14	45
黑龙江	21	7	2	12	16	80
上海	1			1		5
江苏	18	6	2	10	12	55
浙江	3	1		2	2	15
安徽	20	7	2	11	13	45
福建	3	1		2	2	15
江西	13	4	2	7	8	35
山东	21	7	2	12	14	80
河南	24	8	2	14	16	80
湖北	15	5	2	8	10	35
湖南	18	6	2	10	13	50
广东	5	2		3	4	25
广西	5	2		3	5	35
海南	1			1		5
重庆	5	2		3	4	25
四川	21	7	2	12	14	55
贵州	5	2		3	4	25
云南	5	2		3	4	25
西藏	1			1		5
陕西	7	3		4	4	25
甘肃	3	1		2	2	15
青海	1			1		5
宁夏	1			1		15
新疆	4	2		2	2	15
农垦系统	8	3		5	6	30
中国农科院	4		4			

注:生产管理先进个人中黑龙江、山东、河南、江苏、新疆 5 省(区)省级农机管理部门各 1 人,共 5 人。

附件 2:

考核指标与计分办法

一、先进单位综合考核各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 核 指 标	计 分 办 法
1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增长率	县级达到 2%可申报,记 60 分;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加 10 分;
2	单产增长率	粮食单产增长率达到 5%,可申报,记 60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0 分;
3	粮食总产量	粮食总产量增长率达到 5%,可申报,记 60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0 分。
4	粮食农业人均占有量高	粮食人均占有量比 2003 年高 10 公斤,记 60 分; 每增加 5 公斤加 5 分。
5	制定并付诸实施的发展粮食生产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措施力度大	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落实得好,记 30 分; 配套政策力度大,记 30 分; 工作组织得好,记 40 分。
6	抓粮食生产的工作力度	年初制定了发展粮食生产计划,记 20 分; 成立了发展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并建立了联系点制度,记 20 分; 建立了发展粮食生产的目标考核办法并付诸实施,记 20 分; 有粮食专项技术培训推广经费,记 30 分;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力度大,成效好,记 30 分;
7	技术推广体系健全、保障有力及效果显著	乡镇农技站机构健全,记 25 分; 每个乡镇农技站技术干部 3 人以上,记 25 分; 每个农技站全额事业费有保障的,记 25 分; 重大增产技术入户率达到 100%,记 25 分。

注:各单项可以按比例加、减分,但加分最多不能超过 1 倍。

二、先进单位综合考核得分统计表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实绩	实际分值	权重	得分
1. 粮食播种面积增长率			15%	
2. 单产增长率			10%	
3. 粮食总产量			35%	
4. 粮食农业人均占有量			10%	
5. 粮食生产的支持政策措施			10%	
6. 抓粮食生产的工作力度			10%	
7. 农技推广体系状况			10%	
合 计				

三、粮食生产大户综合考核指标与计分办法

	评价指标	计分办法
1	粮食播种面积	由各省制定面积规模要求,达到要求,可以申报,记60分; 每增加1亩加1分。
2	粮食单产	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的,记60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5分。
3	优质或专用品种良种覆盖率	达到90%,可以申报,记60分;
4	粮食生产和经营带头人	带头人,讲诚信,记30分。

四、粮食生产大户综合得分统计表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分值	权重	得分
1. 粮食播种面积状况			40%	
2. 粮食单产水平			20%	
3. 优质或专用品种良种覆盖率			25%	
4. 粮食生产和经营带头人			15%	
合 计				

附件 3:

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先进个人、粮食生产大户审批表

(一) 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审批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 _____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情况简介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章)		农业部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也填此表,但另需附文字材料不少于 3000 字。

(二) 发展粮食生产先进个人审批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 _____ 乡(镇)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类型	省、地、县级(√)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工作简历			
事迹简介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章)		农业部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也填此表,但另需附事迹材料不少于 3000 字。

附件 4:

申报材料格式

(一) 申报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 全县农村人口总数(人) 其中农户数(户)
2. 全县乡镇总数(个)
3. 全县上年耕地面积(亩) 上年粮食播种面积(亩) 今年粮食播种面积(亩)
4. 全县上年粮食单产及总产量(公斤) 全县今年粮食单产及总产量(公斤)
5. 全县上年粮食商品粮(公斤) 全县今年粮食商品粮(公斤)
6. 全县今年农技人员总数(人) 全县农技推广经费总数(元)
7. 全县采用了哪些优良品种:
8. 不同良种种植面积各为多少(亩)
9. 全县共举办农民技术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农民数量
10. 全县推广了哪几项重大粮食生产技术(含增粮增收模式化技术)
11. 全县投入农技培训的经费数量(万元)
1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情况

(三) 发展粮食生产大户审批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万元)	承包地面积(亩)	
播种面积(亩)	粮食面积(亩)	粮食产量(吨)	
粮食单产(公斤/亩)	粮食商品量(吨)	农机拥有量(台)	
分品种粮食作物面积、产量(亩、吨)			
事迹简介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章)		农业部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粮食生产大户标兵也填此表, 但另需附事迹材料不少于 3000 字。

(三) 申报 2004 年粮食生产管理先进个人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职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年限:	
主要事迹:		
所在地区粮食播种面积(亩):2004 年:		2003 年:
所在地区粮食总产量(公斤):2004 年:		2003 年:

(二) 申报 2004 年粮食生产大户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省(区、市)	县(市)	乡(镇)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1.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人数(人)					
2. 2004 年粮食播种面积(亩): 2003 年粮食播种面积(亩): 不同粮食品种细分:					
3. 2004 年粮食总产量(公斤) 2003 年粮食总产量(公斤) 不同粮食品种细分:					
4. 粮食单产(公斤/亩) 2004 年: _____ 2003 年: _____					
5. 本年度售粮数量(公斤) 不同粮食品种细分:					
6. 所用品种名称及种植面积:					
7. 家庭人均纯收入:					
8. 新技术传播主要途径和效果:					

(四)申报 2004 年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职称：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2004 年在一线工作时间：
综合表现：	
2004 年推广粮食优良品种面积(亩)：	
2004 年推广粮食增产技术(项)： 不同技术细分：	推广面积(亩)：
举办技术人员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技术人员数量：
举办农民技术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农民数量：
开展科技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示范地区粮食单产变化(与 2003 年比)：	
获得所在单位和地区奖励情况	

附件 5:

(一)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省(区、市)	地(市)	县(市)	乡(镇)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申报类型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二)粮食生产大户申报汇总表

省(区、市)	地(市)	县(市)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综合得分(分)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家 庭 人 口	家 庭 年 收 入 (万 元)	包 地 面 积 (亩)	2004 年 播 种 面 积 (亩)	2004 年 粮 播 面 积 (亩)	比 上 年 增 减 (亩)	2004 年 粮 食 产 量 (吨)	比 上 年 增 减 (吨)	2004 年 粮 食 单 产 (公 斤 / 亩)	比 上 年 增 减 (公 斤 / 亩)	粮 食 商 品 粮 (吨)	农 机 拥 有 量 (台)	联 系 电 话	
						合 计	粮 播 面 积	粮 食 单 产	良 种 覆 盖 率																	粮 食 生 产 和 经 营 带 头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19 号

根据《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374 号公告)的规定,经组织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有关专家,对农药登记环境试验申请单位进行相应的技术审查,现批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和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为农药登记环境行为和环境毒理学试验单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西省农药重点实验室(农科院)为农药登记环境行为试验单位,浙江大学农药与环境毒理研究所为农药登记环境毒理学试验单位。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20 号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保障动物性产品的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各兽药残留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和设施装备情况,经研究,我部确认首批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并确定其药物检测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兽药安全评价室

负责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和 β -受体兴奋剂类药物。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 邮编:100081

二、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药理研究室

负责阿维菌素类,磺胺类、硝基咪唑类、氯霉素类和玉米赤霉醇类药物。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编:100091

三、华南农业大学兽医药理研究室

负责有机磷类、除虫菊酯类、 β -内酰胺类、肿制剂和己烯雌酚类药物。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 邮编：510642

四、华中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

负责喹啉类、硝基咪唑类、苯并咪唑类药物。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邮编：43007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上述实验室主要承担有关药物残留检测方法（筛选法、定量法、确证法）的研究和标准的制定、组织比对试验及相关药物残留检测结果的技术仲裁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422号

鉴于美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新城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此前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241、253、269和344号关于禁止从美国有关地区进口禽鸟及其产品的措施。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后生产和加工的，并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26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现就清理兽药地方标准和换发原兽药地方产品批准文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业部兽医局负责全国兽药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二、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兽药地方标准和地方产品批准文号筛选、申报资料的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和组织上报等工作。

三、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负责兽药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技术审评,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评办)负责兽药地方标准清理的日常管理和我部临时交办的有关工作。

四、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和省级兽药监察所负责兽药地方标准产品的复核检验工作。

五、生产企业应向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的申请,填写《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申请表》(见附件 1),并按附件 2 所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六、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按每个标准立卷,卷内应有采用该标准的所有企业的申报资料,其中该标准研究企业申报资料在前,仿制生产企业申报资料在后。

七、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填写《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3),连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按以下情形和要求向审评办组织上报或处理。

1. 属于组方不合理、生产工艺存在严重问题、疗效不确切、质量不可控、无菌分装复方抗生素制剂或其他制剂,以及不具备安全、有效等指标的兽药地方标准,于 2005 年 6 月底前自行撤消,并向我部上报撤消清单。

2. 属于执行国家兽药标准(包括改变包装规格)的地方批准文号产品,于 2005 年 6 月底前上报标准目录及兽药生产企业产品目录。

3. 属于依据国家兽药标准,但改变了含量规格、作用与用途和用法与用量而批准为地方标准的,于 2005 年 6 月底前上报标准目录、兽药标准、兽药生产企业产品目录及相关技术资料。

4. 属于按照《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4 号令)规定批准的兽药地方标准,应按 4 号令分类列出清单,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汇总上报标准目录、兽药标准、兽药生产企业产品目录及相关技术资料。

5. 属于移植外省、市兽药地方标准的,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上报标准目录、兽药标准、标准的来源、兽药生产企业产品目录及相关技术资料。

八、审评办对各地清理和上报的材料按第七条的分类组织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审查合格的,我部分期发布《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受理目录》(以下简称《受理目录》)公告。审查不合格的,列入《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以下简称《废止目录》)。

九、列入《受理目录》的,我部向企业发出受理通知书,并由审评办组织进行评审。审评办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上报我部。

经评审确认需要补充资料或补做有关试验的,由审评办通知企业在指定单位完成有关试验,并在通知送达后 6 个月内补报相关资料。逾期未补报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列入《废止目录》。

十、经评审合格的,我部分期发布《兽药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目录》(以下简称《升标目录》)公告,并发布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兽药国家标准产品企业名录》。经评审不合格的,列入《废止目录》。

十一、逾期未申报、漏报的兽药地方标准,均列入《废止目录》。

十二、我部于2005年7月底前对各地上报的自行撤销的兽药地方标准清单进行汇总,发布《废止目录》公告。对上报后被列入《废止目录》的兽药地方标准,分期发布《废止目录》公告。

十三、自《废止目录》公告发布之日起,同品种兽药地方标准即行废止;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原产品批准文号,企业应停止生产;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该类产品不得经营、使用,违者按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兽药处理。

十四、自《升标目录》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企业应完成向我部换发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并按新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兽药标准列入《受理目录》,在审评期间仍在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在审评期间继续有效。

十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被列入《废止目录》的,按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十六、兽药地方标准上升为兽药国家标准的,标准试行期为2年。试行期内,生产企业应继续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不良反应和质量等进行考察。

十七、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后6个月内,生产企业应完成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更换,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可在产品有效期内经营、使用。换发后6个月后不得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违者按《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我部不受理未通过兽药GMP验收企业(车间)的兽药地方标准升为国家标准的申请。其产品应于2005年12月底前停止生产,2006年7月1日起禁止经营、使用,违者按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兽药处理。

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2006年1月底前注销该类企业的所有兽药地方标准和产品批准文号,并将注销文件上报我部备案。我部于2006年3月底前汇总公告。

十九、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各地不得核发、换发任何产品批准文号;自《兽药管理条例》实施之日起,各地不得批准发布任何兽药地方标准。

二十、各地不得向申请兽药地方标准升为国家标准的企业收取申请费,兽药地方标准清理中有关试验经费由申报企业承担。

二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申请表

申请编号_____

产 品 通 用 名			
产 品 商 品 名		批 准 文 号	
地 方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制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移植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曾 用 名			
注 册 地 址			
生 产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码	
兽 药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兽 药 GMP 合 格 证 编 号			
联 系 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填 表 人 姓 名		填 表 日 期	

注:每个企业的每个标准,1份申请表。

附件 2:

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申报资料要求

- | | |
|---------------------|-----------------------|
| 一、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申请表 | 提供加盖原批准机关印章的最新标准件 |
| 二、兽药批准文件 | 七、符合农业部 22 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
| 三、质量标准 | 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
| 四、《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八、技术资料(见附录) |
| 五、《兽药 GMP 合格证》(复印件) | 九、不良反应监测情况 |
| 六、跨省移植的兽药地方标准,提供原标准 | 十、企业近 3 年被抽检的情况 |
| 批准机关同意移植文件或相关证明,并 | 十一、其他有关审批资料 |

(附录略)

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申报技术资料 形式审查意见表

兽药地方标准名称	批准时间	兽药地方标准属于以下哪种类别						形式审查记录(画√)
		改变剂型	改变给药途径	新中药制剂	改变剂型不改变给药途径中成药	增加适应症	改变规格	
1. 兽药名称及命名依据	+	+	+	+				
2. 选题目的,依据及国内外概况	+	+	+	+	+	+		
3. 生产工艺(含处方筛选依据)	+		+	+		+		
4. 稳定性	+		+	+		+		
5. 机体残留试验或休药期制定的依据	+	+			西兽药+	+		
6. 临床试验或临床验证	+	+	+	+	+	+		
7. 中试生产总结报告	+	+	+	+		+		
8. 三批样品检验报告(有测定数据)	+		+	+		+		
9. 质量标准草案及起草说明	+	+	+	+	+	+		
10. 新兽药包装、标签、说明书	+	+	+	+	+	+		
11. 主要参考文献	+	+	+	+	+	+		
近 3 年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盖章)								

附录 3:

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审核登记表

单位名称:_____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办)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准名称			
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研制	研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移植	_____省、市、自治区标准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说明: (单位公章)			
标准移植生产情况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该标准申报资料的审核意见			
1.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2. 标准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5. 兽药 GMP 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6. 省外移植标准的证明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7. 兽药包装、标签、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8.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9. 不良反应监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0. 近 3 年被抽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1. 其他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12. 省内移植生产企业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结论:			
审核人(签字):		日期:	
主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注:每个标准,1份登记表。

关于我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检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财〔2004〕83号

各省、自治区、市农业(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厅(委、局),部属各单位:

2004年7月6日至7月16日,我部财务司组织对我部2002年至2003年安排的“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农业科技示范场”、“农业科技跨越计划”、“新型农机具购置补贴”、“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5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核算管理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单位包括辽宁、山东、江苏、陕西4省有关农业部门及部属3个事业单位。

检查发现,大部分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和管理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挪用、挤占、截留、滞留、虚列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涉及金额3769万元,占本次检查全部专项资金10099万元的37.32%。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山东省农业厅2003年12月收到将2003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9.30万元调剂用于弥补“棉专管理费”项目支出。

二、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

有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不按我部下发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实施项目,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和建设地点。

2002年,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将我部预算规定的每个县补助50万元,共补助4个县的标准,擅自调整为少补昌邑市25万元,少补茌平县30万元,将调整下来的资金用于预算批复以外其他县的购机补助。2003年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两年擅自调整预算资金共100万元。

2002年,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将我部预算规定的每个县补助50万元,共补助4个县的标准,擅自调整为3个县每个县补助45万元,另有1个县补助38.1万元,将调整下来的资金用于预算批复以外其他县的购机补助。2003年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两年擅自调整预算资金共56.45万元。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产品质量检测中心2003年底将结余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233.59万元转入“动物疫情监测项目”专项中。

三、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一)项目实施单位支付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辽宁省种子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收到科技跨越计划项目“高油大豆‘中作 983’试验示范及高产栽培技术”经费 22 万元,该局 2003 年 3 月从该项经费中代付省农业厅科教处赴台湾考察费用 5.9 万元,2003 年 4 月为省农业厅科教处支付 4 万元购买 6 台方正电脑。

辽宁省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用 2003 年农机补贴资金 100 万元中的 22 万元垫付购车款。

(二)项目实施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列支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陕西省种子管理总站将 2002 年“种子工程”专项资金中的 11.24 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为 52 万元)用于弥补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在 2002 年无公害食品监测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设备费用 2.45 万元,在 200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中列支餐费 5.79 万元、办公设备支出 20.24 万元。

(三)项目管理单位计提管理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作为 2003 年“无公害食品检测”项目的管理单位,在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时违规提取 5%的管理费,计 2.2 万元;提取 8%的立题酬金,计 3.52 万元。

中国农业科学院在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时,其下属单位都计提管理费。其中:科技管理局 2002 年提取 2.50 万元,土壤肥料研究所 2003 年提取 5.70 万元,作物研究所 2003 年提取 1.50 万元,品种资源研究所 2003 年提取 2.35 万元。

(四)项目实施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个人工资性支出、各种津贴补贴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分别从 2002 年和 2003 年无公害食品监测专项资金中列支员工补助 6.49 万元和 15.39 万元。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下属饲料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分别从 2002 年、200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中列支员工补贴 17.69 万元和 5.74 万元。

四、违反规定,截留财政专项资金

有的省级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在转拨项目资金时截留项目资金。

陕西省农业厅收到我部 2002 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种子工程专项)55 万元,该厅向项目实施单位陕西省种子管理总站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52 万元,截留 3 万元计划用于油菜、小麦新品种联合展示、观摩等,至检查之日尚未支用。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03 年收到我部农业科技跨越计划“高效生物杀菌剂‘纹曲宁’的应用与示范”专项资金 120 万元,该院在 2003 年 10 月将经费转拨给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时,按资金总额的 3%提取项目管理费 3.6 万元。

五、项目管理单位滞留专项资金

有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不及时下拨资金,资金滞留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率。

辽宁省农业厅 2002 年 8 月收到我部拨付的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款 50 万元,2002 年 11 月拨付项目款 35 万元,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检查组检查前才拨付余款 15 万元,项目款拨付时间跨度较长。

山东省农业厅于 2002 年 8 月收到我部拨付的农业科技示范场专项资金 230 万元,2002 年 12 月该厅将 225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给 15 个项目实施县,另有 5 万元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拨付。

江苏省农林厅 2002 年 8 月收到我部拨付的农业科技跨越计划“优质中籼稻‘丰优香占’和‘南京 16 号’无公害生产技术体系的集成与示范”项目资金 105 万元,该厅于当年 12 月拨付项目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60 万元,其余 45 万元至 2003 年 12 月才拨付项目单位。

六、将资金转至非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核算

(一)项目主管部门将资金转移到其他单位账户支付专项资金

辽宁省农业厅将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项目款 70 万元拨给辽宁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由其代理记账专项支出,造成项目资金体外循环。

(二)项目实施单位向非项目实施、协作单位支付专项资金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03 年将“行业标准制定与修订”专项资金 10 万元支付给非项目协作单位北京通达水产繁育试验中心,列为专项支出。

七、项目管理单位虚列支出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200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使用金额为 86.55 万元,尚未使用资金 43.45 万元,该所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中列示该项资金当年全部支出。

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2003 年农业投入品(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结余 12.79 万元、农业行业标准修订结余 18.26 万元,该所在当年决算表中均全部列支。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原品种资源研究所)2003 年农业行业标准修订专项资金结余 38.55 万元,该所在当年决算表中均全部列支。

八、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未设立专账管理

辽宁省昌图县农村经济发展委员会对 2003 年收到的“大豆经费”专项资金 60 万元没有建账,昌图县应由财政结算中心统一核算,而昌图县农村经济发展委员会将收到资金转入其自设基建账户核算。

江苏省通州市四安镇农业技术服务站于 2003 年 11 月收到农业科技示范场专项经费 12 万元,该专项支出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设专账核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原始凭证等附件不齐全不规范

辽宁省昌图县农村经济发展委员会 2003 年收到“大豆经费”专项资金 60 万元,经费支出时,仅列示经费收支明细表,其相关原始凭证单独存放,未经正式会计处理。经过逐单统计原始凭证支出金额为 554 295 元,与经费收支明细表 600 323.98 元不一致,且原始凭证中,包括大量 2001 年以前单据(其中还有 1999 年的汽油费),以及汽车维修费用、租车费用、复印费用等。

山东省惠民县大年陈乡农技站 2002 年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支出中,其专款支出的凭证中购买苗木款 6.9 万元无正式发票;支付村民补助 11.25 万元,附件仅为该村村民委员会白条一张,且以上两张会计凭证无相关经办人、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签名。

(三)项目实施单位违反现金管理条例,支付大额现金

辽宁省昌图县农村经济发展委员会收到拨入“大豆经费”专项资金 60 万元,其中提取现金支付达到 37.98 万元。

山东省寿光市农业局 2002 年无公害生产基地定点监测专项资金支出中,该单位分四次提取现金 31.07 万元用于专项支出。

(四)项目实施单位会计处理不正确

山东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 2002 年农业科技跨越计划项目资金支出中,2004 年 2 月使用专项资金 13 550 元用于购买电脑二台,未记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以上问题的发生,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我部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影响了项目的正常执行,影响了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检查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和主管单位要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长时间滞留资金,严禁以计提项目管理费等各种名义截留项目资金。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禁挪用、挤占项目资金。

三、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我部批准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我部原项目批准单位(财政专项报财务司、基建项目报发展计划司)审批。

四、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制定财务工作规程,规范日常工作程序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在日常财务领款、报销等工作中,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要提供完整齐全的原始资料,以便于财务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强化财务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根据项目任务要求,在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审核费用发生范围,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费用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04 年度农情工作 考评结果的通报

农办农〔2004〕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经、农林、农牧)厅(委、局)：

根据《农情信息报送及考核办法》(农(种植农情)〔1999〕3 号)文件精神,我部对 2004 年度(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各省(区、市)农业(农经、农林、农牧)厅(委、局)农情信息工作进行了考评(结果详见《种植业快报》第 65 期)。现将在 2004 年度农情信息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如下：

先进单位

A 级：河南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湖北省农业厅办公室、甘肃省农牧厅生产处、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

B 级：四川省农业厅信息中心、河北省农业厅粮油处、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信息中心、山东省农业厅生产指导处、江西省农业厅信息中心、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江苏省农林厅农业局、天津市农业局粮经处。

C 级：广东省农业厅市场信息处、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农业处、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生产处、重庆市农业局粮油处、陕西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山西省农业厅信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种植业管理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信息中心。

先进个人

河南省郑晓杰、湖北省任建武、甘肃省达存莹、湖南省李敏、浙江省王雪岚、四川省邓茜、河北省李联习、安徽省方文红、山东省池方、江西省邓奕奇、辽宁省侯艳华、江苏省褚姝频、天津市郭向华、广东省杨润娜、吉林省仇淑琴、黑龙江省李世润、重庆市蔡有和、陕西省马宝霞、山西省段晓康、内蒙古自治区王晓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黎凌。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同时也希望各级农业部门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农情信息工作,改进不足,努力推进农情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今后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